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選舉趙鵬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續展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續簽《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於2019年11月1日寄發予閣下。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儘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19年12月18日上午9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2019年11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大有融資函件	4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資產管理公司」	指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股權
「安保基金」	指	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資產管理公司和安保資本分別持有其85.03%和14.97%的股權
「安保資本」	指	安保資本投資有限公司(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是根據澳大利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安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安保集團」	指	安保集團有限公司(AMP Limited)，是根據澳大利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聯繫人」	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廣發銀行」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3.686%的股份權益

釋 義

「國壽投資」	指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壽投資框架協議」	指	安保基金擬與國壽投資簽訂之《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特定客戶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
「集團公司框架協議」	指	安保基金擬與集團公司簽訂之《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及私募資產管理業務日常交易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	指	集團公司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和國壽投資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財產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股權
「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	指	安保基金擬與財產險公司簽訂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框架協議」	指	安保基金擬與本公司簽訂之《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湯欣先生及梁愛詩女士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集團之交易」	指	本公司框架協議和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養老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安保人壽有限公司(AMP Life Limited，為安保集團的附屬公司)、集團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分別持有其70.74%、19.99%、4.41%和3.53%的股權
「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	指	安保基金擬與養老險公司簽訂之《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董事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

執行董事：

蘇恒軒先生、利明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王軍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湯欣先生、梁愛詩女士

敬啟者：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16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16樓

香港聯絡處

1.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交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選舉趙鵬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的公告。董事會於2019年7月23日審議通過了關於集團公司提名趙鵬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現將該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趙鵬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趙鵬先生，1972年4月出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15年1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本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2014年至2015年先後擔任本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負責人。2003年至2014年期間，先後擔任集團公司財務部資金管理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兼資金管理處處長，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1995年至2003年，先後擔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處科員，財管處科員，資金處副處長、處長。趙鵬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精算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2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7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鵬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趙鵬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鵬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提供養老金供款計劃等單位供款。執行董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確定。由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確定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報請股東大會批准決定。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鵬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趙鵬先生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趙鵬先生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隨著外部監管形勢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變化，根據本公司治理實踐需要及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9〕35號)的規定，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主要建議修訂內容包括：

- (1) 鑒於《公司法》(2018年修訂)第十三條規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或者經理擔任，並依法登記，根據本公司治理實踐需要，將公司章程第四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修改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總裁」；
- (2)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最新修訂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9年修訂)，調整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相關內容，在董事會下增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增加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組成情況。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公司章程修訂案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生效。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隨著外部監管形勢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變化，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9〕35號)的規定及本公司治理實踐的需要，本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主要建議修訂內容包括：

- (1)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要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章節部分修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增加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人員設置要求及職責等內容；
- (2) 根據公司章程擬修訂條款，「董事長」章節部分刪除「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相關內容。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生效。

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展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2016年12月27日及2017年10月26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分別與安保基金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擬於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與安保基金進行日常交易，主要包括基金產品的認(申)購和贖回。就此，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擬分別與安保基金訂立本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和國壽投資框架協議。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各方將簽署本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和國壽投資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將包含與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批准的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任何對該等條款的重大修訂或變更需經獨立股東批准。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41至第4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43至第93頁所載之大有融資函件。敬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

安保基金

交易範圍

根據本公司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本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型)的基金份額，並支付與基金認(申)購或贖回相關的認(申)購費或贖回費。本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額由本公司根據自身的投資規定進行投資決策。

- (b) 基金銷售：安保基金在擔任基金管理人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委託本公司作為安保基金管理基金的銷售機構，從事基金銷售(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型)，並由安保基金向本公司支付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等法律法規允許的與基金銷售相關的費用。
- (c)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保險和基金業監督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安保基金接受本公司的財產委託擔任資產管理人，由託管機構擔任資產託管人，為本公司的利益，運用委託財產進行投資。
- (d)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保基金購入本公司保險產品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安保基金租入本公司的資產(主要為辦公用房)、雙方互相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和宣傳推介服務，以及雙方可能不時互相提供的其他服務。

定價及付款

本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雙方應就基金產品的認(申)購或贖回按照認(申)購或贖回當日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定價，並且本公司應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所規定的基金產品認(申)購或贖回費率向安保基金支付認(申)購費或贖回費。本公司認(申)購基金份額時，應全額交付認(申)購款項及相應的認(申)購費；本公司贖回申請成功後，安保基金應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約定的時間將扣除贖回費之後的贖回款項支付給本公司。

- (b) 基金銷售：安保基金應以本公司所銷售基金的金額為基數，按照基金銷售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本公司支付基金銷售費用，並應以本公司所銷售基金的每日保有量為基數，按基金銷售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本公司支付客戶維護費。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的費率參照市場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委託銷售類似基金產品的費率水平定價。安保基金應按照銷售合同的約定按月或按季度向本公司支付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
- (c)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本公司應按照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安保基金支付管理費及業績報酬。雙方應根據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及性質等多項因素，並參照市場價格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資產管理項目的費率水平定價。管理費自資產運作起始日起，每日計提，並由本公司每半年或按照資產管理合同中所約定的時間向安保基金支付。
- (d)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雙方應參照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進行定價。有關費用應按照雙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所約定的方式由相關服務接受方支付。

期限

有待雙方簽署本公司框架協議並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本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須受本公司框架協議的原則規範。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

上述本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6月30日
	歷史		歷史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						
相應的認(申)購費	72,600	10,310.12	72,600	2,187.00	72,600	9,775.00
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						
贖回費	72,600	12,017.20	72,600	3,514.50	72,600	236.23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						
客戶維護費	700	0.00	800	0.00	900	0.29
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	300	23.45	400	27.85	500	15.18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00	0.68	100	1.96	100	1.26

董 事 會 函 件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 相應的認(申)購費	72,600	72,600	72,600
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 相應的贖回費	72,600	72,600	72,60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 費用及客戶維護費	700	800	900
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 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 (包括業績報酬)	300	400	5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00	100	100

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

訂約方

養老險公司

安保基金

交易範圍

根據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養老險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型)的基金份額，並支付與基金認(申)購或贖回相關的認(申)購費或贖回費。養老險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額由養老險公司根據自身的投資規定進行投資決策。

- (b)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保險和基金業監督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安保基金接受養老險公司的財產委託擔任資產管理人，由託管機構擔任資產託管人，為養老險公司的利益，運用委託財產進行投資。
- (c)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保基金購入養老險公司保險產品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雙方互相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和宣傳推介服務，以及雙方可能不時互相提供的其他服務。

定價及付款

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雙方應就基金產品的認(申)購或贖回按照認(申)購或贖回當日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定價，並且養老險公司應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所規定的基金產品認(申)購或贖回費率向安保基金支付認(申)購費或贖回費。養老險公司認(申)購基金份額時，應全額交付認(申)購款項及相應的認(申)購費；養老險公司贖回申請成功後，安保基金應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約定的時間將扣除贖回費之後的贖回款項支付給養老險公司。
- (b)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養老險公司應按照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安保基金支付管理費及業績報酬。雙方應根據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及性質等多項因素，並參照市場價格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資產管理項目的費率水平定價。管理費自資產運作起始日起，每日計提，並由養老險公司每半年或按照資產管理合同中所約定的時間向安保基金支付。
- (c)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雙方應參照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進行定價。有關費用應按照雙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所約定的方式由相關服務接受方支付。

董 事 會 函 件

期 限

有待雙方簽署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並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須受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的原則規範。

歷 史 數 據

上述養老險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歷史		歷史			歷史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 相應的認(申)購費	10,000	534.07	10,000	773.27	10,000	154.65
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 的贖回費	10,000	1,750.70	10,000	601.77	10,000	235.68
養老險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 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 (包括業績報酬)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 相應的認(申)購費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 相應的贖回費	10,000	10,000	10,000
養老險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 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 (包括業績報酬)	100	100	1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00	100	100

集團公司框架協議

訂約方

集團公司

安保基金

交易範圍

根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集團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型)的基金份額，並支付與基金認(申)購或贖回相關的認(申)購費或贖回費。集團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額由集團公司根據自身的投資需求進行決策。

- (b) 私募資產管理：安保基金接受集團公司委託擔任資產管理人，由託管機構擔任資產託管人，為集團公司的利益，運用委託資產進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型組合資產管理、混合型組合資產管理、港股組合資產管理以及集團公司根據需要委託安保基金進行的其他組合資產管理。

定價及付款

集團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雙方應就基金產品的認(申)購或贖回按照認(申)購或贖回當日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定價，並且集團公司應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所規定的基金產品認(申)購或贖回費率向安保基金支付認(申)購費或贖回費。集團公司認(申)購基金份額時，應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的約定交付認(申)購款項及相應的認(申)購費；集團公司贖回申請成功後，安保基金應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約定的時間將扣除贖回費之後的贖回款項支付給集團公司。
- (b) 私募資產管理：集團公司應按照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安保基金支付管理費及業績報酬。雙方應根據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及性質等多項因素，並參照市場價格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資產管理項目的費率水平定價。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的計提和支付應按照資產管理合同的約定進行。

期限

有待雙方簽署集團公司框架協議並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集團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集團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須受集團公司框架協議的原則規範。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

上述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歷史		歷史			歷史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						
相應的認(申)購費	10,000	4,082.23	10,000	1,500.00	10,000	524.03
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						
相應的贖回費	10,000	7,617.19	10,000	1,156.47	10,000	1,935.74
集團公司支付的私募資產管理						
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	100	20.41	100	24.81	100	10.70

董 事 會 函 件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集團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 相應的認(申)購費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 相應的贖回費	10,000	10,000	10,000
集團公司支付的私募資產管理 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	100	100	100

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

訂約方

財產險公司

安保基金

交易範圍

根據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財產險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型)的基金份額，並支付與基金認(申)購或贖回相關的認(申)購費或贖回費。財產險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額由財產險公司根據自身的投資規定進行投資決策。

- (b)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保險和基金業監督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安保基金接受財產險公司的財產委託擔任資產管理人，由託管機構擔任資產託管人，為財產險公司的利益，運用委託財產進行投資。
- (c)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保基金購入財產險公司保險產品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雙方互相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和宣傳推介服務，以及雙方可能不時互相提供的其他服務。

定價及付款

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雙方應就基金產品的認(申)購或贖回按照認(申)購或贖回當日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定價，並且財產險公司應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所規定的基金產品認(申)購或贖回費率向安保基金支付認(申)購費或贖回費。財產險公司認(申)購基金份額時，應全額交付認(申)購款項及相應的認(申)購費；財產險公司贖回申請成功後，安保基金應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約定的時間將扣除贖回費之後的贖回款項支付給財產險公司。
- (b)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財產險公司應按照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安保基金支付管理費及業績報酬。雙方應根據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及性質等多項因素，並參照市場價格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資產管理項目的費率水平定價。管理費自資產運作起始日起，每日計提，並由財產險公司每半年或按照資產管理合同中所約定的時間向安保基金支付。
- (c)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雙方應參照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進行定價。有關費用應按照雙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所約定的方式由相關服務接受方支付。

董 事 會 函 件

期 限

有待雙方簽署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並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須受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的原則規範。

歷 史 數 據

上述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歷史		歷史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基金產品贖回金額	10,000	66.61	10,000	0.00	10,000	0.00
基金產品認(申)購費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基金產品贖回費	100	0.10	100	0.00	100	0.00
財產險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						
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						
(包括業績報酬)	100	2.30	100	4.51	100	2.37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00	0.07	100	0.08	100	0.08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產品贖回金額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產品認(申)購費	100	100	100
基金產品贖回費	100	100	100
財產險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 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 (包括業績報酬)	100	100	1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00	100	100

國壽投資框架協議

訂約方

國壽投資

安保基金

交易範圍

根據國壽投資框架協議，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與安保基金及其附屬公司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型)的基金份額，並支付與基金認(申)購或贖回相關的認(申)購費或贖回費。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額由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自身的投資規定進行投資決策。

- (b)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基金業監督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安保基金及其附屬公司接受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財產委託擔任資產管理人，由託管機構擔任資產託管人，為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運用委託財產進行投資。另外，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接受安保基金的附屬公司的財產委託擔任資產管理人，由託管機構擔任資產託管人，為安保基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運用委託財產進行投資。
- (c) 顧問業務：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獲得相關資質的前提下，安保基金及其附屬公司或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以投資顧問、財務顧問、監督人等名義，為對方、對方投資或管理的產品或計劃提供投資諮詢建議、協調、研究、撮合、推薦項目等服務。
- (d)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互相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和宣傳推介服務，以及雙方可能不時互相提供的其他服務。

定價及付款

國壽投資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雙方應就基金產品的認(申)購或贖回按照認(申)購或贖回當日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定價，並且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應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所規定的基金產品認(申)購或贖回費率向安保基金支付認(申)購費或贖回費。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認(申)購基金份額時，應全額交付認(申)購款項及相應的認(申)購費；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贖回申請成功後，安保基金應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約定的時間將扣除贖回費之後的贖回款項支付給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 (b)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各方應按照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對方支付管理費及業績報酬。雙方應根據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及性質等多項因素，並參照市場價格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資產管理項目的費率水平定價。管理費自資產運作起始日起，每日計提，並應每半年或按照資產管理合同中所約定的時間支付。
- (c) 顧問業務：各方應按照顧問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對方支付顧問費。雙方應綜合考慮市場環境、服務內容和工作量後確定顧問費率，且顧問費率不得偏離市場價格水平。
- (d)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雙方應參照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進行定價。有關費用應按照雙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所約定的方式由相關服務接受方支付。

期 限

有待雙方簽署國壽投資框架協議並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國壽投資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國壽投資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須受國壽投資框架協議的原則規範。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

上述國壽投資與安保基金之間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歷史		歷史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						
相應的認(申)購費	5,000	688.02	7,000	539.36	7,000	4.34
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						
相應的贖回費	5,000	0.00	7,000	591.71	7,000	0.00
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	50	1.15	50	0.01	50	0.27
安保基金的附屬公司支付的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	-	0.00	-	0.00	-	0.00
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						
顧問業務顧問費	-	0.00	-	0.00	-	0.00
安保基金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						
顧問業務顧問費	-	0.00	-	0.00	-	0.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50	0.00	50	0.00	50	0.00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壽投資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 相應的認(申)購費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 相應的贖回費	10,000	10,000	10,000
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	150	150	150
安保基金的附屬公司支付的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	150	150	150
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 顧問業務顧問費	150	150	150
安保基金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 顧問業務顧問費	150	150	15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50	150	150

上限確定基準

2017年以來，金融市場較為嚴峻，基金產品的收益率下降幅度較大，對於保險資金的吸引力減弱，因此保險資金配置基金產品的規模逐年降低，導致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投資安保基金管理的基金產品以及委託安保基金進行資產管理的歷史交易金額均較低。

隨著中國經濟逐步企穩，資本市場活躍程度增加，資產投資收益率預計將逐步上升，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預期將投入更多的資金買入基金產品以及加快委託資產管理的步伐與力度；同時隨著經濟的好轉以及得益於本集團自身的持續向好發展，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所管理的保險資金規模將持續增長，對於基金產品和委託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也會快速增加。

此外，安保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以及投資管理能力也在逐年提升。安保基金自2013年10月成立以來業務快速增長，安保基金目前已獲得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QDII等業務資格。截至2019年6月30日，安保基金的資產管理總規模達約人民幣2,070億元，其中公募規模約人民幣1,539億元，專戶規模約人民幣531億元。剔除貨幣和短期理財債券基金後，安保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約人民幣746億元，在135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25位，是2006年以來成立的基金公司中發展最快的公司之一。安保基金已建立起貨幣市場基金、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綜合指數基金和行業指數基金的完善的產品線，可以為各保險公司提供更為全面和專業的資產管理服務。隨著安保基金產品線不斷完善以及投資管理能力的不斷提升，預期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的保險資金將更多的投向安保基金的產品。

因上述原因，本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和國壽投資框架協議下載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歷史交易有大幅上升。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

在確定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上限時，各方已考慮了未來三年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預計持有安保基金產品的保有量、基金產品的申購贖回交易頻率和費率、國內保險行業及國內基金市場的預期增長等因素。

由於貨幣市場基金作為現金管理工具，是保險資金投資的重要品種，也符合保險資金投資的安全性要求，因此在計算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上限時，各方以貨幣市場基金作為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的主要品種，並計算出市場上主要貨幣市場基金於2017年度及2018年度認(申)購累計金額佔其年度平均規模的比例(即認(申)購倍數)，並假定贖回倍數與認(申)購倍數一樣。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根據目前其各自所持安保基金產品的保有量以及其各自的投資規模，預測其各自於未來三年持有安保基金產品的保有量(即，對本公司而言，未來三年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對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而言，未來三年每年各自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將之分別乘以認(申)購倍數及贖回倍數，從而得出其認(申)購及贖回基金產品的累計年度金額。

在確定本公司框架協議下的相關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考慮了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投資基金產品(包括安保基金及其他方管理的基金產品)的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億元及人民幣1,060億元)，並預計其在未來三年對基金產品的整體需求將保持在類似水平。

基金銷售

在確定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上限時，本公司和安保基金已考慮了安保基金產品的未來結構規劃、預計的銷售量、預計的交易費率，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由於每類基金產品均有不同的銷售費率及客戶維護費率，因此在計算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上限時，雙方通過分析安保基金的現有基金產品結構及其未來產品規劃，確定本公司在未來三年所銷售安保基金產品的類型佔比。同時，考慮到本公司銷售能力的不斷提升，本公司預計其銷售安保基金產品的銷售量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超過人民幣700億元，並假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每年15%的幅度增長。本公司亦

參考了國內一家獨立的綜合金融數據服務供應商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所公佈的各類基金產品的相關費率以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開展類似交易的費率，從而確定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上限。

資產管理

在確定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上限時，各方已考慮了未來三年預計委託管理資產的規模、收費模式、預計管理費率、預計管理業績、國內保險行業的預期增長等因素，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是根據資產管理計劃的特點而確定，主要考慮投資範圍、投資策略、產品結構等因素。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包含固定管理費與業績報酬。各方通過分析過往所簽訂的資產管理合同以及安保基金與獨立第三方所簽訂的資產管理合同，並結合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未來的主要投資方向，確定了固定管理費率以及業績報酬的提取比率。

各方亦預計了其各自在未來三年委託安保基金管理資產的規模，其中，預計本公司委託安保基金管理資產的規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人民幣400億元及人民幣500億元，預計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各自委託安保基金管理資產的規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均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顧問業務

在確定顧問業務的顧問費上限時，安保基金和國壽投資已考慮了國內市場上同類型顧問服務的定價標準及未來三年預計提供專業服務的內容和工作量。雙方分析了其各自的牌照優勢以及特點，確定了未來主要的顧問業務類型—非標債權產品顧問類業務，並根據市場同類產品以及已簽訂的同類型顧問業務的情況，分析計算出費率範圍以及標準。

其他日常交易

在確定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時，各方已考慮了安保基金的員工人數、人均保險支出、預計租金水平、信息系統服務和宣傳推介服務需求等因素，以及未來各方在其他相關領域的業務發展預期。

定價基準和內控程序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

就本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和國壽投資框架協議下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的交易，各方應就基金產品的認(申)購或贖回按照認(申)購或贖回當日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定價。該單位淨值由基金產品資產淨值除以基金份額而得。而基金產品資產淨值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相關規定，參照包括證券、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投資在內的基金投資組合確定的。基金產品單位淨值的計算方法刊載於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中，統一適用於基金產品的所有投資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基金管理公司(例如安保基金)所確定的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將提交相關基金託管銀行審核，並將在相關基金管理公司的網站和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佈。

就基金產品的認(申)購和贖回，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應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所規定的基金產品認(申)購或贖回費率向安保基金支付認(申)購費或贖回費，而有關費率乃參考市場平均費率水平而定。該市場平均費率乃根據市場上同類型的基金產品的認(申)購費或贖回費(有關費率於公開可得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中所披露)計算而得。上述公開可得的信息由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所滙編，而本集團

則支付費用以獲得有關的滙編信息。基金產品的認(申)購費及贖回費刊載於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中，統一適用於基金產品的所有投資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將提交中國證監會註冊，並將在相關基金管理公司的網站和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佈。

基金銷售、資產管理、顧問業務及其他日常交易

在確定基金銷售、資產管理、顧問業務及其他日常交易的價格時，本集團業務部門通常會從提供／接受相同或類似服務／產品的獨立第三方處獲取兩個或以上的參考價格。

其中，其他日常交易下購入保險產品的交易價格分別由本公司、養老險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參考市場上同類保險產品的價格確定，該價格統一適用於所有保險產品的購買方(包括安保基金)。另外，在確定本公司框架協議下安保基金向本公司租入辦公用房的租金時，本公司將通過房地產經紀商了解同地段同類型辦公用房的租金價格後確定。

在獲得參考價格後，本集團業務部門將在比較獨立第三方及安保基金的歷史業績、服務質量、風險控制能力及所報價格後，確定各項交易的價格，並將之報告給本集團內控和法律部門。業務部門一般會每年進行一次定期檢查，以不時確定是否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交易條款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的相關交易的交易條款相當，並與市場上的其他相關交易的交易條款相當。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和程序能夠確保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訂立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及養老險公司投資安保基金管理的基金產品，有利於拓寬本集團的保險資金投資品種範圍，增加基金投資品種庫；同時相較於其他市場上的基金產品而言，本集團對安保基金的投資管理能力更為了解，合作關係更為緊密，有利於提高投資交易效率以及促進本集團內部成員之間投資業務的發展。本公司銷售安保基金管理的基金產品，可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線，為

客戶提供更多投資選擇，增加客戶黏性，推動綜合金融業務的發展，並有助於提升銷售人員的金融產品銷售能力，從而有利於本集團在日常經營範圍內拓展業務、增加盈利機會。此外，銷售安保基金管理的基金產品能夠促進安保基金管理規模的增長，提高安保基金的營業利潤水平，從而有助於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增長。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投資安保基金管理的基金產品，有利於安保基金投資者組合多樣化，增加安保基金管理資產規模和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委託安保基金開展專戶投資，有利於系統內投資資源整合，同時也將為安保基金拓展系統外受託資產管理業務積累經驗。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安保基金的發展有利於本集團總體業務的發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

此外，安保基金與國壽投資之間相互提供顧問服務有利於提升對方的綜合投資管理能力，推動其業務模式的創新，並發揮其優勢和特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由於王濱先生、蘇恒軒先生、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及尹兆君先生為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他們已就批准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19,323,53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37%，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集團公司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並持有國壽投資的全部股權，因此財產險公司及國壽投資均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而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集團公

司成員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計算高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養老險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集團公司持有其40%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安保基金為資產管理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上市集團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上市集團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計算高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集團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由於集團公司於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中擁有利益，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迴避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養老險公司主要經營團體和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短期健康保險業務、個人意外傷害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安保基金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於2013年10月29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2.88億元，由資產管理公司與安保資本共同發起設立。安保基金的經營範圍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

財產險公司主要經營保險業務，該公司經營範圍為：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國壽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國壽投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億元。

6.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續簽《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廣發銀行在開展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存在各類日常關聯交易。本公司於2017年與廣發銀行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2017-2019年度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為在遵守相關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提高各類日常交易的運作效率，本公司擬繼續與廣發銀行簽訂《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2020-2022年度框架協議」）。

關聯方的認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長王濱先生同時擔任廣發銀行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兆君先生同時擔任廣發銀行行長，趙立軍先生（過去12個月內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同時為廣發銀行董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廣發銀行構成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法人，但並不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廣發銀行之間的日常交易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日常關聯交易，但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日常關聯交易歷史情況

根據本公司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中公開披露的信息，本公司過去三年與廣發銀行日常關聯交易發生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協議有效期內任意一天的最高餘額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存款類關聯交易	335.84	618.80	610.99
金融市場及同業類關聯交易	—	—	—

	交易累計發生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半年度
1、存款類關聯交易	13.82	14.25	12.88
2、金融市場及同業類關聯交易	1.01	—	—
3、融資類關聯交易	—	—	—
4、投資理財類關聯交易	43.3	48.15	36.23
5、共同投資類關聯交易	—	—	—
6、企業年金關聯交易	—	—	—
7、資產管理類關聯交易	—	—	—
8、託管類關聯交易	—	—	—
9、代理類關聯交易	0.92	1.12	0.57
10、其他日常關聯交易	0.57	1.01	0.70

董事會函件

於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上半年的任意一天，本公司在廣發銀行的最高存款類餘額、金融市場及同業類關聯交易最高餘額均未超過2017-2019年度框架協議約定的上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與廣發銀行的各類關聯交易累計發生額未超過2017-2019年度框架協議約定的上限。

2020-2022年度框架協議主要內容

(一) 日常關聯交易內容及交易上限

2020-2022年度框架協議在總體架構、類型和交易計算口徑上與2017-2019年度框架協議基本一致，按照「存款類」、「金融市場及同業類」、「融資類」、「投資理財類」、「共同投資類」、「企業年金」、「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類」、「託管類」、「代理類」和「其他日常關聯交易」等十個交易大類進行約定。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廣發銀行目前已開始開展或是未來可能開展的業務，對個別交易類型及其內涵進行了擴展。各類交易的金額上限如下：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金額上限
1、存款類關聯交易	在協議有效期內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餘額上限為人民幣3,150億元或等值外幣，且任意年度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支出額度上限為人民幣185億元或等值外幣。
2、金融市場及同業類關聯交易	在協議有效期內任意一天的最高交易餘額上限為人民幣1,550億元或等值外幣，且任意年度交易產生的相關費用或收益(包括但不限於利息、手續費、服務費等)額度上限為人民幣60億元或等值外幣。

董 事 會 函 件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金額上限
3、 融資類關聯交易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年度交易總額(包括融資規模及融資產生的利息收入／支出等)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60億元、人民幣1,030億元、人民幣1,190億元或等值外幣。
4、 投資理財類關聯交易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年度交易總額(包括累計發生的交易規模及產生的相關費用)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億元、人民幣4,200億元、人民幣4,900億元或等值外幣。
5、 共同投資類關聯交易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年度交易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億元、人民幣1,000億元、人民幣1,000億元或等值外幣。
6、 企業年金關聯交易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受託的基金規模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45億元、人民幣50億元或等值外幣。產生的管理費、託管費、賬戶管理費、業績報酬等相關交易費用年度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4億元、人民幣0.45億元、人民幣0.5億元或等值外幣。
7、 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類關聯交易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管理費、服務費、手續費等相關交易年度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24億元、人民幣30億元或等值外幣。

董事會函件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金額上限
8、託管類關聯交易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託管費、服務費、手續費等相關交易年度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億元、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11億元或等值外幣。
9、代理類關聯交易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代理費、服務費、手續費、佣金等相關交易年度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18億元或等值外幣。
10、其他日常關聯交易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年度交易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9億元或等值外幣。

(二) 關聯交易的定價方法

根據業務性質、交易金額及期限、市場狀況、國家相關政策及規定及適用行業慣例，在對具體業務的定價政策、定價依據、定價公允性進行分析審查的基礎上，按合規、公平原則協商確定，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三) 有效期限

2020-2022年度框架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簽字及加蓋公章後，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三年。

簽署2020-2022年度框架協議對本公司的影響

廣發銀行作為依法批准設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可從事多種金融服務業務。本公司與廣發銀行開展的日常關聯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深化與廣發銀行的戰略合作關係，促進保險、投資等主業發展。同時，在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則規定的審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通過簽署框架協議方式確定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上限，有利於提高日常關聯交易的決策和執行效率，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和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由於2020-2022年度框架協議中的交易上限達到上交所上市規則下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日常關聯交易標準，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2020-2022年度框架協議及年度交易上限。

7.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於2019年11月1日寄發予閣下。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19年12月18日上午9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王濱
董事長
謹啟

2019年11月15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敬啟者：

續展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留意通函第5至第4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43至第93頁所載的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大有融資函件載有大有融資就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而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大有融資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建議後，吾等認為，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祖同

白杰克

湯欣

梁愛詩

謹啟

2019年11月15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上市集團之交易及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續展與安保基金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市集團之交易及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及當中所載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2019年11月15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2016年12月27日及2017年10月26日之公告及2016年11月11日之通函， 貴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分別與安保基金訂立現有框架協議（統稱「**2016框架協議**」）。2016框架協議已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2016年12月27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於2017年12月20日，國壽投資與安保基金訂立現有框架協議（「**2017國壽投資框架協議**」）。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2日之公告所提及， 貴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擬於2016框架協議屆滿後及國壽投資擬於2017國壽投資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與安保基金進行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的認（申）購和贖回、基金銷售服務、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服務。因此， 貴公司、養老險公司（統稱「**上市集團**」）、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統稱「**集團公司集團**」）擬分別與安保基金訂立本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

框架協議和國壽投資框架協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各方將訂立本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和國壽投資框架協議，其條款將與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條款基本相同，條款上的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需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 貴公司19,323,530,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37%，及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集團公司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並持有國壽投資的全部股權，因此財產險公司及國壽投資均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而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計算高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養老險公司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集團公司持有其40%的已發行股本，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安保基金為資產管理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也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上市集團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上市集團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計算高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集團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湯欣先生及梁愛詩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上市集團之交易及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王濱先生、蘇恒軒先生、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及尹兆君先生為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他們已就批准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由於集團公司於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中擁有利益，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上市集團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迴避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關係或權益。吾等於過去兩年並沒有作為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因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乃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且彼等全權負責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相關資料，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之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有關上市集團之交易及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之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上市集團之交易及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參考而刊發。除為載入通函外，若無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與養老險公司之背景資料

1.1 有關 貴公司之背景

貴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擁有由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廣泛分銷網絡。貴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於資產管理公司的控股權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之一。

貴公司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保險和與上述保險業務有關的再保險等產品與服務。貴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與年金產品、意外險和健康險供應商。於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約2.85億份有效的長期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單、年金合同及長期健康險保單，同時亦提供個人、團體意外險和短期健康險保單和服務。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及貴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8年年報**」）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

大有融資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總收入	448,221	401,690	627,419	643,355
總保費收入	377,976	360,482	535,826	511,966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61,297	348,985	532,023	506,910
淨投資收益(註)	72,030	64,829	133,017	129,939
稅前利潤	38,893	21,447	13,921	41,671
年度利潤	37,929	16,703	11,936	32,752

註：淨投資收益包括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股息紅利收入、貸款類利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淨收益、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淨收益等。

根據2018年年報，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274.2億元，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33.6億元相比，微幅下降約2.5%。壽險業務為貴集團最主要的業務分部，其收入分別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82.8%及85.7%。

根據2018年年報，中國於2018年的宏觀環境複雜多變，保險業重組在深度和廣度上均超出預期。基於多種因素的綜合影響，中國人壽保險業的發展面臨壓力。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保費收入為約人民幣5,358.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7%。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壽險業務總保費為人民幣4,375.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貴公司大力發展保障型業務，其中，健康險業務總保費為人民幣836.1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5%；意外險業務總保費為人民幣146.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6%。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達人民幣7,950.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實現淨投資收益約人民幣1,330.2億元，較2017年增加約人民

幣30.8億元，同比增長約2.4%，其中新增配置固定收益類投資資產到期收益率較存量顯著提升，但受基金分紅下降的影響，淨投資收益率較2017年下降0.28個百分點，為約4.6%。

根據2019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482.2億元，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16.9億元相比增長約11.6%。壽險業務為貴集團最主要的業務分部，其收入分別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約85.7%及87.2%。

根據2019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總保費收入為約人民幣3,779.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9%。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壽險業務總保費為人民幣3,074.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健康險業務總保費為約人民幣624.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9.8%；意外險業務總保費為約人民幣809.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0.6%。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達約人民幣8,868.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5%。貴集團上半年新業務價值達約人民幣345.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2.7%。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淨投資收益為約人民幣720.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1%。得益於把握市場窗口提前配置固定收益產品和高股息股票等操作，在利率低位環境下，淨投資收益率仍保持了穩定，達4.7%。

大有融資函件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總資產	3,479,860	3,254,403	2,897,591
投資資產(附註)	3,304,129	3,104,014	2,753,124
總負債	3,106,271	2,931,113	2,572,281
資產淨值	373,589	323,290	325,310

附註：投資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定期存款、買入返售證券、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投資性房地產、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貴集團之總資產及投資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12月31日分別達到約人民幣32,544.0億元及人民幣31,040.1億元，去年同期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8,975.9億元及人民幣27,531.2億元，分別增長約12.3%及12.7%。固定到期金融資產為 貴集團主要投資資產，分別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約人民幣20,942.9億元及人民幣24,072.4億元，分別佔 貴公司總資產約76.1%及77.6%。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總負債約為約人民幣29,311.1億元，與於2017年12月31日為約人民幣25,722.8億元，增加約13.9%。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為約人民幣22,160.3億元，佔總負債約75.6%。

貴集團之總資產及投資資產於2019年6月30日分別達到約人民幣34,798.6億元及人民幣33,041.3億元，與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之的約人民幣32,544.0億元及人民幣31,040.1億元相比，增長約6.9%及6.4%。固定到期金融資產為 貴集團主要投資資產，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錄得約人民幣24,072.4億元及人民幣25,055.3億元，分別佔 貴公司總資產約77.6%及75.8%。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總負債約為約人民幣31,062.7億元，與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311.1億元相比，增加約6.0%。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為約人民幣24,570.8億元，佔總負債約79.1%。

1.3 養老險公司之背景資料

養老險公司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貴公司、安保人壽有限公司(AMP Life Limited，為安保集團的附屬公司)、集團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分別持有其70.74%、19.99%、4.41%和3.53%的股權。養老險公司主營業務為團體和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短期醫療保險業務、個人意外傷害保險業務、上述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法律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 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及國壽投資的背景資料

2.1 集團公司的背景資料

集團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營企業及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貴公司19,323,530,000股股份，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37%，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公司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貴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

2.2 財產險公司的背景資料

財產險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集團公司和貴公司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股權。財產險公司主要經營保險業務，其業務範疇包括：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3 國壽投資的背景資料

國壽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國壽投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億元。

3. 安保基金的背景資料

安保基金乃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之基金管理公司。安保基金乃由資產管理公司及安保資本於2013年10月29日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8百萬元，目前由資產管理公司及安保資本分別擁有85.03%及14.97%股權。資產管理公司為貴公司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而安保基金的業務範圍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儘管安保基金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惟享有強大股東背景。安保基金目前已獲得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等業務資格。安保基金所管理的基金產品資產規模增長迅速，根據晨星網(www.cn.morningstar.com)所載，安保基金共管理50開放式基金產品。安保基金已建立完善的產品線，包括貨幣市場基金、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綜合指數基金和行業指數基金，可以提供更為全面和專業的資產管理服務。

4. 達成上市集團之交易及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背景資料及原因

於2016年12月27日，董事會表決貴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分別與安保基金訂立2016框架協議。於2017年12月20日，國壽投資與安保基金訂立2017國壽投資框架協議。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2日之公告所提及，貴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擬於2016框架協議屆滿後及國壽投資擬於2017國壽投資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與安保基金進行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的認(申)購和贖回、基金銷售服務、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服務。

(i) 認(申)購及贖回基金產品與上市集團及集團公司集團支付的認(申)購及贖回費用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定期進行基金產品的認(申)購和贖回基金產品乃屬於保險公司管理其保險產品的正常業務操作，這操作取決於相關時期的資本市場情況和各基金產品的表現，用以優化上市集團及集團公司集團保險產品的投資組合。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投資資產為約人民幣31,040.1億元，相比2017年增長約12.7%。於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投資資產為約人民幣33,041.3億元，與其於2018年12月31日相比，增長約6.4%。

鑒於安保基金在國內基金管理業的堅實背景，特別其廣泛的產品提供， 貴公司董事相信貴公司及養老險公司投資安保基金管理的基金產品將有利於拓寬 貴集團的保險資金投資品種範圍，增加基金投資品種庫；同時相較於其他市場上的基金產品而言， 貴集團對安保基金的投資管理能力更為瞭解，合作關係更為緊密，有利於提高投資交易效率以及促進 貴集團內部成員之間投資業務的發展。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投資安保基金管理的基金產品，有利於安保基金投資者組合多樣化，增加安保基金管理資產規模和管理費收入。

此外，安保基金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資產管理公司持有85.03%及安保資本持有14.97%，因此其經營業績將合併至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於編製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及養老險公司向安保基金支付的認(申)購或贖回費用將予以抵銷。因此，與以獨立第三方認(申)購或贖回基金產品相比， 貴集團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的基金產品，以集團整體而言受惠於較低的認(申)購或贖回交易成本。

(ii) 貴公司提供之基金銷售服務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透過向安保基金提供代理銷售服務， 貴集團能於中國基金市場的預期增長中捕捉商機及開拓佣金收入來源。 貴公司銷售安保基金的基金產品，可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線，為客戶提供更多投資選擇，增加客戶粘性，推動綜合金融業務的發展，並有助於提升銷售人員的金融產品銷售能力，從而有利於本集團在日常經營範圍內拓展業務、增加盈利機會。此外，安保基金可以依賴 貴集團龐大的分銷網絡，透過 貴集團的銷售服務推廣其基金產品。 貴公司銷售安保基金的產品能夠促進安保基金管理規模的增長，提高安保基金的營業利潤水平，從而有助於 貴集團盈利能力的增長。

(iii) 資產管理服務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安保基金接受上市集團與集團公司集團的委託資產管理服務，將有利於中國人壽體系內的投資資源整合，同時也將為安保基金拓展系統外受託資產管理業務積累經驗。作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安保基金的發展有利於 貴集團的總體業務發展，為 貴公司股東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

誠如2018年年報及2019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公司乃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於資產管理公司的控股權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根據安保基金將向上市集團與集團公司集團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安保基金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投資及管理上市集團與集團公司集團委託的資產。利用安保資本股東對資產管理的專業知識，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由安保基金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一般能滿足上市集團與集團公司集團的資產管理需要。

(iv) 顧問業務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 安保基金與國壽投資之間相互提供顧問服務有利於(i)提升雙方的綜合投資能力；(ii)促進其業務模式的創新，並發揮其優勢和特點。

(v) 與安保基金的其他日常交易

貴公司、養老險公司、財產險公司及國壽投資將與安保基金進行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安保基金購入 貴公司、養老險公司、財產險公司及國壽投資之保險產品，資產租賃、雙方互相提供資訊系統服務和宣傳轉介服務，以及雙方不時互相提供的其他服務。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其他日常交易主要是為了方便安保基金的日常營運。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上市集團之交易及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該持續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框架協議之訂立將促進上市集團及集團公司集團與安保基金之間的交易。

基於以上陳述，特別是(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其客戶提供保險產品；(ii)本函件「安保基金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載安保基金的強大背景及業務前景；(iii)認(申)購及贖回安保基金管理的基金產品將有利於拓寬 貴集團的保險資金投資品種範圍，增加基金投資品種庫；(iv) 貴公司出售安保基金的基金產品能夠促進安保基金管理規模的增長，提高安保基金的營業利潤水平，從而有助於 貴集團盈利能力的增長；(v)安保基金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可滿足上市集團和集團公司集團的資產管理需求；(vi)提供顧問服務可以提升安保基金和國壽投資雙方的綜合投資能力，促進其業務模式的創新，並發揮其優勢和特點；(vii)其他日常交易主要是為了方便安保基金的日常運營，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上市集團之交易及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屬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且訂立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基金銷售

安保基金在擔任基金管理人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委託 貴公司作為安保基金管理基金的銷售機構，從事基金銷售(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型)，並由安保基金向 貴公司支付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等法律法規允許的基金銷售相關的費用。

(iii)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保險和基金業監督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安保基金接受 貴公司的財產委託擔任其資產管理人，由託管機構擔任資產託管人，為 貴公司的利益，運用委託財產進行投資。

(iv)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安保基金購入 貴公司的保險產品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安保基金租入 貴公司的資產(主要為辦公用房)、雙方互相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和宣傳推介服務，以及雙方可能不時互相提供的其他服務。

定價及付款：本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i)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

雙方應就基金產品的認(申)購或贖回按照認(申)購或贖回當日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定價，並且 貴公司按照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說明書所規定的認(申)購或贖回費率，向安保基金支付認(申)購費或贖回費。 貴公司於認(申)購基金份額時，應全額交付認(申)購款項及相應的認(申)購費； 貴公司於贖回申請成功後，安保基金應依照相關的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說明書約定的時間將扣除贖回費之後的贖回款項支付給 貴公司。

(ii) 基金銷售

安保基金應以 貴公司所銷售基金的金額為基數，按照基金銷售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 貴公司支付基金銷售費用，並應以 貴公司所銷售基金的每日保有量為基數，按基金銷售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 貴公司支付客戶維護費。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的費率需參照市場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委託銷售類似基金產品的費率水平定價。安保基金應按照銷售合同的約定按月或按季度向 貴公司支付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

(iii)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貴公司應按照相關的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安保基金支付管理費及業績報酬。雙方應根據資產管理計畫的規模及性質等多項因素，並參照市場價格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類似的資產管理項目的費率水平定價。管理費自資產運作起，每日計提，並由 貴公司每半年或按照資產管理合同中所約定的時間向安保基金支付。

(iv)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

雙方應參照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進行定價。有關費用應按照雙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所約定的方式由相關服務接受方支付。

5.2 與安保基金訂立的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

根據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將與安保基金進行日常交易，包括(i)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ii)特定客戶資產管理；(iii)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其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安保基金

(ii) 養老險公司

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該等具體協議之條款須受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之原則所規範。

交易範圍：根據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將與安保基金進行日常交易，包括：

(i)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

養老險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的基金份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型)的基金份額，並支付相關的基金認(申)購費或贖回費。

貴公司與養老險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額由養老險公司根據自身的投資規定進行投資決策。

(ii)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保險和基金業監督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安保基金接受養老險公司的財產委託擔任其資產管理人，由託管機構擔任資產託管人，為養老險公司的利益，運用委託財產進行投資。

(iii)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安保基金購入養老險公司的保險產品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安保基金租入 貴公司的資產(主要為辦公用房)、雙方互相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和宣傳推介服務，以及雙方可能不時互相提供的其他服務。

定價及付款： 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i)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

雙方應就基金產品的認(申)購或贖回按照認(申)購或贖回當日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定價，並且養老險公司應按照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說明書所規定的認(申)購或贖回費率，向安保基金支付認(申)購費或贖回費。養老險公司於認(申)購基金份額時，應全額交付認(申)購款項及相應的認(申)購費；養老險公司於贖回申請成功後，安保基金應依照相關的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說明書約定的時間將扣除贖回費之後的贖回款項支付給養老險公司。

(ii)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養老險公司應按照相關的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安保基金支付管理費及業績報酬。雙方應根據資產管理計畫的規模及性質等多項因素，並參照市場價格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類似的資產管理項目的費率水平定價。管理費自資產運作起，每日計提，並由養老險公司每半年或按照資產管理合同中所約定的時間向安保基金支付。

(iii)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

雙方應參照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進行定價。有關費用應按照雙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所約定的方式由相關服務接受方支付。

5.3 與安保基金訂立的集團公司框架協議

根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將與安保基金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i)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及(ii)私募資產管理，其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安保基金

(ii) 集團公司

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集團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之條款須受集團公司框架協議之原則所規範。

交易範圍：根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將與安保基金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i)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

集團公司將各自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型)的基金份額，並支付與基金認(申)購或贖回相關的認(申)購費或贖回費。

集團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的基金份額由集團公司根據自身的投資需求進行決策。

(ii) 私募資產管理

安保基金接受集團公司委託擔任資產管理人，由託管機構擔任資產託管人，為集團公司的利益，運用委託資產進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型組合資產管理、混合型組合資產管理、港股組合資產管理以及集團公司根據需要委託安保基金進行的其他組合資產管理。

定價及付款：集團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i)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

雙方應就基金產品的認(申)購或贖回按照認(申)購或贖回當日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定價，並且集團公司應按照相關的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說明書所規定的基金認(申)購或贖回費率，向安保基金支付認(申)購費或贖回費。

集團公司於認(申)購基金份額時，應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的約定交付認(申)購款項及相應的認(申)購費。

集團公司於贖回申請成功時，安保基金應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約定的時間，將扣除贖回費之後的贖回款項分別支付給集團公司。

(ii) 私募資產管理

集團公司應按照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安保基金支付管理費及業績報酬。雙方應根據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及性質等多項因素，並參照市場價格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的類似資產管理項目的費率水平定價。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的計提及支付應按照資產管理合同的約定進行。

5.4 與安保基金訂立的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

根據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將與安保基金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i)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ii)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及(iii)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其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安保基金

(ii) 財產險公司

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各自的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之條款須受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之原則所規範。

交易範圍：根據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將分別與安保基金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i)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

財產險公司將各自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型)的基金份額，並支付與基金認(申)購或贖回相關的認(申)購費或贖回費。

財產險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的基金份額由財產險公司根據自身的投資需求進行決策。

(ii)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保險和基金業監督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安保基金接受財產險公司的財產委托擔任其資產管理人，由託管機構擔任資產託管人，為財產險公司的利益，運用委託財產進行投資。

(iii)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安保基金購入財產險公司之保險產品，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雙方互相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和宣傳推介服務，以及雙方可能不時互相提供的其他服務。

定價及付款：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i)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

雙方應就基金產品的認(申)購或贖回按照認(申)購或贖回當日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定價，並且財產險公司應各自按照相關的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說明書所規定的基金認(申)購或贖回費率，向安保基金支付認(申)購費或贖回費。

財產險公司於認(申)購基金份額時，應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的約定交付認(申)購款項及相應的認(申)購費。

產險公司於贖回申請成功時，安保基金應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約定的時間，將扣除贖回費之後的贖回款項支付給財產險公司。

(ii)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財產險公司應按照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安保基金支付管理費及業績報酬。雙方應根據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及性質等多項因素，並參照市場價格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的類似資產管理項目的費率水平定價。管理費自資產運作開始日起每日計提，並由財產險公司每半年一次或按照資產管理合同中所約定的時間向安保基金支付。

(iii)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

雙方應參照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進行定價。有關費用應按照雙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所約定的方式由相關服務接受方支付。

5.5 與安保基金訂立的國壽投資框架協議

根據國壽投資框架協議，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與安保基金及其附屬公司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i)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ii)特定客戶資產管理；(iii)顧問業務及；(iv)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其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i) 國壽投資

(ii) 安保基金

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國壽投資框架協議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須受國壽投資框架協議的原則所規範。

交易範圍：根據國壽投資框架協議，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將與安保基金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i)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

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將認(申)購或贖回安
保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
債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
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基金類
型)的基金份額,並支付與基金認(申)購
或贖回相關的認(申)購費或贖回費。

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所管理基金的基金份額由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自身的投資規定進行投資決策。

(ii)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保險和基金業監督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安保基金及其附屬公司接受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財產委托擔任其資產管理人，由託管機構擔任資產託管人，為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運用委託財產進行投資。另外，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接受安保基金的附屬公司的財產委託擔任資產管理人，由託管機構擔任資產託管人，為安保基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運用委託財產進行投資。

(iii) 顧問業務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獲得相關資質的前提下，安保基金及其附屬公司或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以投資顧問、財務顧問、監督人等名義，為對方、對方投資或管理的產品或計劃提供投資諮詢建議、協調、研究、撮合、推薦項目等服務。

(iv)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互相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和宣傳推介服務，以及雙方可能不時互相提供的其他服務。

定價及付款：國壽投資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雙方公平磋商協定，並根據行業慣例及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i)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

雙方應就基金產品的認(申)購或贖回按照認(申)購或贖回當日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定價，並且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應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所規定的基金產品認(申)購或贖回費率，向安保基金支付認(申)購或贖回費。

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於認(申)購基金份額時，應全額交付認(申)購款項及相應的認(申)購費。

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於贖回申請成功後，安保基金應依照相關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約定的時間，將扣除贖回費之後的贖回款項分別支付給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ii)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雙方應按照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對方支付管理費及業績報酬。雙方應根據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及性質等多項因素，並參照市場價格水平、行業慣例及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的類似資產管理項目的費率水平定價。管理費應自資產運作的開始日起每日計提，每半年一次或按照資產管理合同中所約定的時間支付。

(iii) 顧問業務

各方應按照顧問服務合同約定的費率標準向對方支付顧問費。雙方應綜合考慮市場環境、服務內容和工作量後確定顧問費率，且顧問費率不得偏離市場價格水平。

(iv)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

雙方應參照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進行定價。有關費用應按照雙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所約定的方式由相關服務接受方支付。

吾等已審閱上市集團之交易及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相關之框架協議及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主要條款。吾等注意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安保基金與上市集團及集團公司集團之間的現有框架協議的條款類同，除了(i)由於養老險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各自未能取得基金銷售資格，因此根據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和財產險框架協議，將移除其基金銷售服務；及(ii)根據國壽投資框架協議項下增加了顧問業務。

在評估上市集團之交易及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相關之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考慮了以下事項：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市集團之交易及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下的基金產品認(申)購及贖回價格乃經上市集團及集團公司集團與安保基金公平磋商後並按當日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釐定。

基金單位淨值的計算方法是將基金產品的資產淨值除以基金單位的總數，而基金產品的資產淨值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以及依據中國證監會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相關規定，確定的。基金產品單位淨值的計算方法刊載於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中，統一適用於基金產品的所有投資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基金管理公司(例如安保基金)所確定的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將提交相關基金託管銀行審核，並將在相關基金管理公司的網站和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佈。

基金產品認(申)購費及贖回費乃根據相關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股說明書中規定的認(申)購費率及贖回費率，並基於市場平均費率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費率乃通過中國一間獨立金融市場數據供應商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參考對市場上類似的基金產品之認(申)購費或贖回費的統計資料而得出的市場平均費率釐定。因此，安保基金提呈的認(申)購或贖回價以及費率將分別與上市集團及集團公司集團或獨立第三方就相同基金產品進行的認(申)購或贖回完全相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將提交中國證監會註冊，並將在相關基金管理公司的網站和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佈。

在評估單位淨值定價、認(申)購費或贖回費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從公司管理層獲得並審查了上市公司集團和集團公司集團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回顧期間」)認(申)購或贖回安保基金的基金產品的摘要。於回顧期間內，吾等已選擇25項交易，並查閱有關基金的招募說明書。吾等注意到，單位淨值定價、認(申)購費或贖回費是根據相關基金招募說明書中規定的條款所收取的，而該條款與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投資者相同。

基於以上所述，特別是將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價及認(申)購或贖回費統一適用於所有基金產品投資者，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上市集團之交易及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基金銷售

誠如董事告知，基金銷售服務的佣金費率乃參照市場標準及行業慣例及數間獨立公司提供／購買相同或類似服務／產品之價格釐定。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在決定本公司框架協議項下基金基金銷售服務的價格時， 貴集團業務部門通常會從兩間或以上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之獨立公司獲得的參考價格釐定相關交易的價格。其後，該已確定的價格將報告給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和法規部門。 貴集團業務部門一般會每年進行一次定期檢查，以確定相關之交易條款和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相關的交易條款是否相當，並與市場上的其他相關的交易條款相當。

吾等已抽樣審閱1份安保基金過往與 貴公司的基金銷售合同及8份安保基金過往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基金銷售合同，佔回顧期間內安保基金基金銷售合同總數量的40%。吾等注意到公司框架協議項下基金銷售交易的條款(包括預期佣金費率及付款條款)與安保基金過往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相若。

考慮到公司框架協議下的基金銷售交易條款(包括預期佣金費率及付款條款)與安保基金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相若，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根據公司框架協議收取的佣金費率不遜於 貴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佣金費率，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特定客戶的資產管理服務和其他日常交易

就資產管理服務及其他日常交易而言，價格乃參照市場標準及行業慣例，參考由數名獨立公司提供／購買相同或類似服務／產品之價格釐定。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業務部門通常會從提供類似服務的多家獨立公司獲得兩個或以上參考價格。

在評估管理費率及業績報酬費率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從公司管理層獲得並審閱安保基金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管理費率及業績報酬費率，以及安保基金向 貴公司、集團公司及財產險公司收取的管理費率及業績報酬費率。吾等亦從公司管理層獲得並審閱6份安保基金過往與 貴公司、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的資產管理合同及9份安保基金過往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資產管理合同，佔回顧期間內安保基金資產管理合同總數量的40%。吾等注意到(i)安保基金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介乎0.10%至0.30%之間；(ii)安保基金向 貴公司、集團公司及財產險公司收取的管理費率介乎0.10%至0.40%之間；(iii)安保基金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業績報酬費率介乎20%至50%之間；(iv)安保基金向 貴公司、集團公司及財產險公司收取的業績報酬費率介乎15%至50%之間。該等向 貴公司、集團公司及財產險公司收取管理費率及業績報酬費率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相當。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其他日常交易中購買保險產品的價格乃由 貴公司、養老險公司及財產險公司根據市場上類似的保險產品價格釐定，而該價格同樣適用於所有保險產品的購買者(包括安保基金)。另外，其他日常交易下辦公室租賃的租金價格由各方通過房地產經紀商，了解相同地段、相同類型辦公室的租金價格後決定。

在評估其他日常交易的價格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從公司管理層獲得並審閱於回顧期間內安保基金與 貴公司、養老險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訂立的其他日常交易清單。吾等注意到其他日常交易主要包括與安保基金購買保險產品和租賃辦公空間。吾等從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與安保基金購買保險產品的價格和獨立第三方相同。吾等亦從公司管理層獲得並審閱1份安保基金向 貴集團租用辦公室的租賃合同和1份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租用辦公場所的租賃合同，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安保基金及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棟辦公樓收取的租賃價格分別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90元和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70元。因此， 貴集團向安保基金收取的辦公室租賃的租金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相當。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收取的管理費率及業績報酬費率，以及上市集團之交易及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下擬進行的其他日常交易的收費價格不遜於安保基金或上市集團及集團公司成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顧問業務

誠如董事告知，國壽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之顧問業務的顧問費率是參照行業慣例而決定。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在釐定顧問費率時， 貴集團業務部門通常會從提供類似服務的多家獨立公司獲得兩個或以上參考價格。誠如公司管理層告之，市場上其他領先的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公司提供的顧問業務的顧問費率介乎於0.15%至0.60%之間。在評估顧問費率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從公司管理層獲得並審閱5份安保基金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顧問業務合同，佔回顧期間內安保基金基金顧問業務合同總數量的50%。吾等注意到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顧問費率介乎於0.10%至0.52%之間。誠如公司管理層告之，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向安保基金及其附屬公司和安保基金及其附屬公司向國壽投資提供顧問業務的顧問費率介乎於0.10%至0.50%之間，該等顧問費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相當。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國壽投資框架協議下之顧問業務的顧問費率〔不遜於行業慣例的費率〕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建議年度上限

6.1 與安保基金訂立本公司框架協議及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i) 貴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公司框架協議和養老險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 貴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公司框架協議和養老險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各項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框架協議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 相應的認(申)購費	72,600	10,310.12	72,600	2,187.00	72,600	9,775.00
基金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	72,600	12,017.20	72,600	3,514.50	72,600	236.23
安保基金支付的銷售佣金費用 和客戶維護費	700	0.00	800	0.00	900	0.29
貴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	300	23.45	400	27.85	500	15.18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00	0.68	100	1.96	100	1.26

大有融資函件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 相應的認(申)購費	10,000	534.07	10,000	773.27	10,000	154.65
基金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	10,000	1,750.70	10,000	601.77	10,000	235.68
養老險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大有融資函件

據董事會函件所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安保基金訂下的本公司框架協議及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框架協議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 相應的認(申)購費	72,600	72,600	72,600
基金贖回金額及相應的 贖回費	72,600	72,600	72,600
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 費用和客戶維護費	700	800	900
貴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 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 (包括業績報酬)	300	400	5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00	100	100

大有融資函件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 相應的認(申)購費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 的贖回費	10,000	10,000	10,000
養老險公司支付的特定 客戶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	100	100	1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00	100	100

6.2 與安保基金訂立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i)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和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集團公司及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各項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公司框架協議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 相應的認(申)購費	10,000	4,082.23	10,000	1,500.00	10,000	524.03
基金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	10,000	7,617.19	10,000	1,156.47	10,000	1,935.74
集團公司支付的私募資產 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	100	20.41	100	24.81	100	10.70

大有融資函件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基金產品贖回金額	10,000	66.61	10,000	0.00	10,000	0.00
基金產品認(申)購費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基金產品贖回費	100	0.10	100	0.00	100	0.00
財產險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 管理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	100	2.30	100	4.51	100	2.37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00	0.07	100	0.08	100	0.08

大有融資函件

據董事會函件所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安保基金訂下的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公司框架協議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 相應的認(申)購費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 相應的贖回費	10,000	10,000	10,000
集團公司支付的私募資產 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	100	100	100

大有融資函件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產品贖回金額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產品認(申)購費	100	100	100
基金產品贖回費	100	100	100
財產險公司支付的特定 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 理費(包括業績報酬)	100	100	1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00	100	100

6.3 與安保基金訂立國壽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i)國壽投資與安保基金之間的國壽投資框架協議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國壽投資與安保基金之間的國壽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 相應的認(申)購費	5,000	688.02	7,000	539.36	7,000	4.34
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 相應的贖回費	5,000	0.00	7,000	591.71	7,000	0.00
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	50	1.15	50	0.01	50	0.27
安保基金的附屬公司支付的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	-	0.00	-	0.00	-	0.00
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 顧問業務顧問費	-	0.00	-	0.00	-	0.00
安保基金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 顧問業務顧問費	-	0.00	-	0.00	-	0.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50	0.00	50	0.00	50	0.00

大有融資函件

據董事會函件所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安保基金訂下的國壽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 基金產品認(申)購費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 的贖回費	10,000	10,000	10,000
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 管理業務管理費(包括 業績報酬)	150	150	150
安保基金的附屬公司 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 管理業務管理費(包括 業績報酬)	150	150	150
國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支付的顧問業務下之 顧問費	150	150	150
安保基金及其附屬公司 支付的顧問業務下之 顧問費	150	150	15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50	150	150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在確定基金認(申)購、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贖回費的年度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i)未來三年上市集團及集團公司集團的預計持有安保基金產品的保有量；(ii)基金產品的認(申)購贖回交易頻率和費率；(iii)上市集團與集團公司集團對基金產品的預計需求；及(iv)國內保險行業及國內基金市場的預期增長等因素，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在確定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i)安保基金產品未來的結構規劃；(ii)預計的銷售量；及(iii)預計的交易費率，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在確定私募資產管理／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i)未來三年預計委託管理資產的規模；(ii)收費模式；(iii)預計管理費率、(iv)預計管理業績；及(v)國內保險行業的預期增長等因素，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在確定顧問業務的顧問費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i)國內市場上同類型的顧問服務的定價標準；及(ii)未來三年預計提供專業服務的內容和工作量。

在確定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時，雙方已考慮了安保基金在未來三年的業務增長情況、包括其員工人數、人均保險水平、信息系統服務和宣傳轉介服務需求等因素，以及未來雙方在其他相關領域的業務發展預期。

6.4 上限確定基準

2017年以來，金融市場較為嚴峻，基金產品的收益率下降幅度較大，對於保險資金的吸引力減弱，因此保險資金配置基金產品的規模逐年降低，導致 貴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投資安保基金管理的基金產品以及委託安保基金進行資產管理的歷史交易金額均較低。

隨著中國經濟逐步企穩，資本市場活躍程度增加，資產投資收益率預計將逐步上升， 貴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預期將投入更多的資金買入基金產品以及加快委託資產管理的步伐與力度；同時隨著經濟的好轉以及得益於本集團自身的持續向好發展， 貴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所管理的保險資金規模將持續增長，對於基金產品和委託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也會快速增加。

此外，安保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以及投資管理能力也在逐年提升。安保基金自2013年10月成立以來業務快速增長，安保基金目前已獲得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QDII等業務資格。截至2019年6月30日，安保基金的資產管理總規模達約人民幣2,070億元，其中公募規模約人民幣1,539億元，專戶規模約人民幣531億元。剔除貨幣和短期理財債券基金後，安保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約人民幣746億元，在135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25位，是2006年以來成立的基金公司中發展最快的公司之一。安保基金已建立起貨幣市場基金、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綜合指數基金和行業指數基金的完善的產品線，可以為各保險公司提供更為全面和專業的資產管理服務。隨着安保基金產品線不斷完善以及投資管理能力的不斷提升，預期 貴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的保險資金將更多的投向安保基金的產品。

因上述原因，本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和國壽投資框架協議下載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歷史交易有大幅上升。

在評估預計交易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a) 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

在確定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上限時，各方已考慮了未來三年 貴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預計持有安保基金產品的保有量、基金產品的申購贖回交易頻率和費率、國內保險行業及國內基金市場的預期增長等因素。

(i) 該等上市集團與集團公司集團認(申)購／贖回基金產品的預計期末結餘

由於貨幣市場基金作為現金管理工具，是保險資金投資的重要品種，也符合保險資金投資的安全性要求，因此在計算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上限時，各方以貨幣市場基金作為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的主要品種，並計算出市場上主要貨幣市場基金於2017年度及2018年度認(申)購累計金額佔其年度平均規模的比例(即認(申)購倍數)，並假定贖回倍數與認(申)購倍數一樣。 貴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根據目前其各自所持安保基金產品的保有量以及其各自的投資規模，預測其各自於未來三年持有安保基金產品的保有量(即，對 貴公司而言，未來三年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對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而言，未來三年每年各自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將之分別乘以認(申)購倍數及贖回倍數，從而得出其認(申)購及贖回基金產品的累計年度金額。

在確定本公司框架協議下的相關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亦考慮了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投資基金產品(包括安保基金及其他方管理的基金產品)的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億元及人民幣1,060億元)，並預計其在未來三年對基金產品的整體需求將保持在類似水準。

吾等已獲得有關基金產品認(申)購費及贖回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吾等知悉年度上限乃是由貴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及財產險公司各自每年預計持有安保基金發行的基金產品保有量乘以認(申)購倍數及贖回倍數。吾等已按盡力基準審閱了各上市集團與集團公司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持有安保基金發行的基金產品的每月結餘。吾等知悉(i) 貴公司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計每年持有安保基金發行的基金產品保有量為人民幣150億元；及(ii)截至2019年6月30日 貴公司持有安保基金發行的基金保有量為人民幣164億元。吾等知悉該等框架協議項下基金產品的預計期末結餘，如上述計算所述，各項結餘並無超出 貴公司持有安保基金發行的基金產品結餘的歷史數額範圍。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自2017年對於貨幣基金的配置逐漸降低。截至2019年6月30日 貴公司持有安保基金發行的基金產品主要為股票基金、債券基金與混合基金，而這些基金的認(申)購及贖回頻率低於貨幣基金的認(申)購及贖回頻率，故累計申購的歷史資料較低。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知悉，鑒於貨幣基金作為流動性管理工具，同時隨著未來市場的好轉，因此 貴公司未來仍將會增配貨幣基金。

按上文所述， 貴公司董事相信，各上市集團與集團公司集團認(申)購或贖回基金產品之預計期末結餘及預計頻繁程度將有所提升。

(ii) 中國保險業及基金投資業的增長潛力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保險及基金投資的行業市場與中國整體經濟有一定程度上關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http://www.stats.gov.cn/>)，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從2014年約人民幣641,280.6億元增加至2018年約人民幣900,309.5億元。中國經濟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強勁增長導致中國可支配收入增加。

大有融資函件

根據中國保監會的數據，中國保險業的資產總值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3,590億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3,310億元，增加約48.3%。此外，2018年中國保險業直接保費收入為約人民幣38,020億元，與2015年直接保險保費收入約人民幣24,280億元相比增加約56.6%。(i)中國保險業的資產總值和(ii)中國保險業的直接保險保費收入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中國保險業的資產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12,359	15,117	16,749	18,331
中國保險業的直接保險 保費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428	3,096	3,658	3,802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

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網站的資料，中國國內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3,972億元增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34,563億元，增長達約60.2%。中國資產管理公司在國內管理的公共基金數量從2015年12月31日的2,722增至2019年6月30日的5,983，增幅為119.8%。下表說明了2015年至2019年(i)中國資產管理公司在國內管理的公共資金的淨資產價值和(ii)中國資產管理公司在國內管理的公共資金數量：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附註)
中國資產管理公司在國內管理的 公共資金的淨資產價值 (人民幣億元)	83,972	91,593	115,997	130,347	134,563
中國資產管理公司在國內管理的公 共資金數量	2,722	3,867	4,841	5,626	5,983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網站

附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網站上的最新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

如上表所示，中國的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資產淨值和公共基金數量的大幅增長反映出過去幾年中國保險和基金投資市場的需求持續增長。

基於以上陳述，吾等認為中國保險和基金投資市場正在增長，預計未來幾年將持續增長。上市集團及集團公司集團的投資資產和安保基金的基金規模預計於未來有很大的增長潛力，這將導致上市集團之交易及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中的基金產品認(申)購費及贖回費有所增加。

(b) 銷售代理服務

在確定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上限時，貴公司和安保基金已考慮了安保基金產品的未來結構規劃、預計的銷售量、預計的交易費率，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如本函件『6.4年度上限確定基準』一節所載安保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以及投資管理能力也在逐年提升。安保基金自2013年10月成立以來業務快速增長，安保基金目前已獲得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QDII等業務資格。截至2019年6月30日，安保基金的資產管理總規模達約人民幣2,070億元，其中公募規模約人民幣1,539億元，專戶規模約人民幣531億元。剔除貨幣和短期理財債券基金後，安保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約人民幣746億元，在135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25位，是2006年以來成立的基金公司中發展最快的公司之一。根據晨星網所載(www.cn.morningstar.com)，安保基金共管理50開放式基金產品，產品類型包括貨幣，債券，指數，股票等。安保基金已建立完善的產品線，包括貨幣市場基金、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綜合指數基金和行業指數基金，可以提供更為全面和專業的資產管理服務。

由於每類基金產品均有不同的銷售費率及客戶維護費率，因此在計算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上限時，雙方通過分析安保基金的現有基金產品結構及其未來產品規劃，確定 貴公司在未來三年所銷售安保基金產品的類型佔比。同時，考慮到 貴公司銷售能力的不斷提升， 貴公司預計其銷售安保基金產品的銷售量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超過人民幣700億元，並假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每年15%的幅度增長。 貴公司亦參考了國內一家獨立的綜合金融數據服務供應商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所公佈的各類基金產品的相關費率以及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開展類似交易的費率，從而確定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上限。

鑑於安保基金最近的業務發展，董事預計 貴集團與安保基金之間將有更多的業務合作，並將為安保基金提供更多的銷售代理服務。

(c) 特定客戶的資產管理服務和其他日常交易

在確定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上限時，各方已考慮了未來三年預計委託管理資產的規模、收費模式、預計管理費率、預計管理業績、國內保險行業的預期增長等因素，也考慮了有關年度的業務預計增長情況。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是根據資產管理計劃的特點而確定，主要考慮投資範圍、投資策略、產品結構等因素。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包含固定管理費與業績報酬。各方通過分析過往所簽訂的資產管理合同以及安保基金與獨立第三方所簽訂的資產管理合同，並結合 貴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未來的主要投資方向，確定了固定管理費率以及業績報酬的提取比率。

(i) 該等上市集團與集團公司集團預計委託予安保基金管理的資金淨值

各方亦預計了其各自在未來三年委託安保基金管理資產的規模，其中，預計 貴公司委託安保基金管理資產的規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人民幣400億元及人民幣500億元，預計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國壽投資各自委託安保基金管理資產的規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均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吾等已按盡力基準審閱了各上市集團與集團公司集團過往委託予安保基金管理的資金淨值。吾等知悉於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及國壽投資委託予安保基金管理的資金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8億元、零、人民幣74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零。誠如董事所告知，基於安保基金投資管理能力不斷提升，預計上市集團與集團公司集團委託予安保基金管理的資金淨值將有所提升，預計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將相應增加。

(ii) 中國保險業與基金投資業之發展潛力

如上所述，中國的保險和基金投資市場持續增長，並預計未來數年將繼續增長。上市集團和集團公司的投資資產以及安保基金之基金規模預計於未來的增長潛力很大，這將導致在未來三年內管理費及業績報酬費有所增加。

(d) 顧問業務及其他日常交易

在確定顧問業務的顧問費上限時，安保基金和國壽投資已考慮了國內市場上同類型顧問服務的定價標準及未來三年預計提供專業服務的內容和工作量。

雙方分析了其各自的牌照優勢以及特點，確定了未來主要的顧問業務類型——非標債權產品顧問類業務，並根據市場同類產品以及已簽訂的同類型顧問業務的情況，分析計算出費率範圍以及標準。

在確定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時，各方已考慮了安保基金的員工人數、人均保險支出、預計租金水平、信息系統服務和宣傳推介服務需求等因素，以及未來各方在其他相關領域的業務發展預期。

自2013年10月成立以來，安保基金一直在擴展其業務。隨著安保基金的業務擴展，預計安保基金的業務規模，以及其員工數量和辦公室面積也將增加。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其他日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保險產品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雙方之間的其他日常交易，例如安保基金向 貴公司租賃資產(主要是辦公場所)。經吾等與公司管理層討論安保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擴展計劃，並且了解到安保基金將繼續通過改善產品線和增強投資管理能力來擴展業務，以提升安保基金於基金公司中排名。基於以上陳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養老險公司、財產險公司及國壽投資的顧問服務及其他日常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不會過高。

考慮到(i)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ii)基金產品的認(申)購和贖回的預計期末結餘；(iii)該等上市集團與集團公司集團預計委託予安保基金管理的資金淨值(iv)中國保險業及投資管理業的增長潛力；(v)安保基金的強大背景和近期發展；及(vi)本函件「達成上市集團之交易及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背景和理由」一節所載的原因，吾等認為，有關上市集團之交易及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合理釐定，且就獨立財務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達成上市集團之交易及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上市集團之交易及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相關框架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上市集團之交易及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依據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市集團之交易及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

謹啟

2019年11月15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二年經驗。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總裁。
2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責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章由董事會決議確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五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責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章由董事會決議確定。
3	第一百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提名薪酬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	第一百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提名薪酬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7名董事組成。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	第三十六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 (二) 安排董事會轄下各專門委員會的主席、或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三) 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協調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 (四)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五)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六)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與獨立董事的溝通會議； (七) 簽署公司其他重要文件或書面委託授權其他董事簽署公司其他重要文件；	第三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 (二) 安排董事會轄下各專門委員會的主席、或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三) 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協調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 (四)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五)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六)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與獨立董事的溝通會議； (七) 簽署公司其他重要文件或書面委託授權其他董事簽署公司其他重要文件；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八) 審批公司董事會專項費用的各項支出； (九) 根據董事會決議，簽發公司法律顧問、特聘顧問以及由董事會任免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文件和聘書； (十) 確保與股東的有效溝通； (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八) 審批公司董事會專項費用的各項支出； (九) 根據董事會決議，簽發公司法律顧問、特聘顧問以及由董事會任免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文件和聘書； (十) 確保與股東的有效溝通； (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2	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專門會議，與管理層溝通，提出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並辦理受董事會委託或授權的相關事項。專門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解聘由董事會負責。	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專門會議，與管理層溝通，提出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並辦理受董事會委託或授權的相關事項。專門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解聘由董事會負責。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3	第四十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最少須有三名成員，其所有成員均須為獨立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的經驗。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符合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對董事獨立性的要求。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應由具有風險管理經驗的董事擔任。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應由具有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經驗的董事擔任。	第四十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最少須有三名成員，其所有成員均須為獨立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的經驗。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符合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對董事獨立性的要求。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應由具有風險管理經驗的董事擔任。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應由具有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經驗的董事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由獨立董事擔任。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4		第七章增加一條 第四十五條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主要職責是： (一) 審批關聯交易管理基本制度，並監督實施； (二) 確認公司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 在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基本制度規定的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事項及統計信息的備案； (四) 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並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就該等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損害公司和保險消費者利益發表書面意見； (五) 審閱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匯報；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為擁有或視作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王濱先生、蘇恒軒先生、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及王軍輝先生以及監事羅朝暉先生為集團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集團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不可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7. 涉及董事及監事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簽定的合同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i)收購或出售，(ii)租賃，(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

- (a)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及
- (c) 概無於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可供查閱文件

本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和國壽投資框架協議之副本於直至及包括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 Gate中國人壽中心A座16樓)可供查閱。